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4〕2 号

当事人名称：南阳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675367265T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中兴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廷卫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南阳市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 12 时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12 时期间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2023 年 12 月 3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南阳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管控措施，现场粗铣、精磨、抛光、磨边、清洗工序正在生产。

该行为违反了《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3 份；现场

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新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的《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复印件；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通知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要）及批复复印件；《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批复意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3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4年3月18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2号）后，在法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一、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6.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规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A），判定标准为未及时启动橙色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裁量等级 3；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B1），判定标准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企业规模（B2），判定标准为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管理类别（B3），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B4），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B5），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B6），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代入公式：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 18000$ 元，最终裁量处罚金额：18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农商银行；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508 房间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508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